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9,400,005.3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19,908.7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80,096.5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2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23,808.39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7,249.62	6,067.01	83.69%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997.36	99.98%
合计		<b>57,732.31</b>	<b>46,058.01</b>	<b>21,604.37</b>	<b>45.73%</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4月，将“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尚节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3,808.39万元，本项目拟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厂房，投资建设智能化幕墙生产线，提高单元式幕墙、构件式幕墙和金属门窗的产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已投入0元。

#### （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原因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建筑幕墙行业整体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公司与鹤山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可行性、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公司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自《投资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持续进行，鹤山管委会持续向公司推荐鹤山工业城区域内地块，公司与其积极沟通用地需求，协调推进项目用地落实。公司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价格、项目建设要求现状等因素审慎论证各推荐地块，基于审慎决策使用募集资金原则，项目尚未确定最终实施用地。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等区域。近年来，公司华南区域业务规模呈收缩趋势，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有限，区域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实施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华南区域市场。鉴于公司当前在华南区域订单储备及业务拓展情况，短期内难以形成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的业务需求，实施该项目可能导致产能闲置，从而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国内建筑幕墙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该项目是否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及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契合，尚需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多维度因素进行审慎评估与动态研判。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重新论证后，决定暂缓实施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三）暂缓实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充分考虑市场趋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也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